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

李忠杰

内容提要

重视和加强制度建设，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认识和结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确保在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的成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之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深刻领会和把握这一重大原则，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确保在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的成效。

改革开放的宝贵经验和重要成果

制度是由宪法、法律、党章、党规以及其他方式规定的具有强制性、稳定性的规范体系，是在不同范围不同层面要求人们遵循的行为准则、运作程序、办事规程等。重视和加强制度建设，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认识和结论。1980年，邓小平同志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各方面的制度日益健全、不断完善，治国理政的制度化水平明显提高。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把制度作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问题，系统总结我国制度建设的重要经验，把改革开放以来制度探索创新的成果纳入系统化、整体化、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

我们党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各方面制度，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加强文化领域制度建设，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安定有序；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等。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动态过程，必然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已有制度需要不断健全，新领域新实践需要推进制度创新、填补制度空白。因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继续完善和发展各方面制度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鲜明地突出体制机制改革，从制度着眼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决定》共提出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都是涉及体制、机制、制度层面的内容，其中有的是对过去改革举措的完善和提升，有的是根据实践需要和试点探索新提出的改革举措。《决定》提出“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制度建设的重点。对这三类制度，必须精准认识和把握。

筑牢根本制度。根本制度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本质内容和根本特征，起着奠基础、定方向、管全局的作用。比如，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根本领导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其中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最大优势，是其他方面优势得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根本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新时代以来，我们党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为巩固全体人民共同思想基础、凝聚团结奋斗强大精神力量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根本制度是不可动摇、不可改变的，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筑牢其根基，使之更为稳固。《决定》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专门部署了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等等，都体现了筑牢根本制度的重要要求。

完善基本制度。基本制度体现了根本制度的内在规定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基础，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探索创立的治国理政的主要制度。在经济方面，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概括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决定》提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并提出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等重要举措，体现了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在政治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决定》提出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等，体现了对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完善。我国基本制度集中体现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要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使制度优势更鲜明更显著展现出来。

创新重要制度。在制度体系中，重要制度上连着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下接着各种具体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提高制度建设的实际成效

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科学的改革方法，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的实际成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老百姓的关心点、期盼点入手抓住制度建设的着力点、突破口，使制度建设的成果真正顺应民心、惠及民生。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充分汲取人民智慧，及时总结各方面的实践探索，把实践经验提炼上升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化成果。还要注意处理好人民群众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既要及时推出能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制度机制，也要进行前瞻性制度设计，保障好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

注重系统集成。改革越向纵深推进，就会面对更多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各领域改革的关联性和互动性明显增强，制度建设要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系统集成，推进各方面体制机制的配套和协同。比如，《决定》在“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中提出：“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中提出：“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这些都体现了制度建设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的要求。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强化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使各项制度彼此呼应、相互促进，不断释放改革效能。

注重破立并举、先立后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破，就是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立，就是建立新的体制机制，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如果旧的制度破除了，新的制度还未建立起来，就容易形成制度真空，影响改革的最终成效。新的制度逐渐成熟并推开后，旧的制度随之退出，能够使改革的力度、速度与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更好统一起来，避免改革中出现风险矛盾叠加的状况。要把破与立更好地统筹起来，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把握政策调整和推进改革的时度效，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稳扎稳打地把改革继续推向深入。

（作者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学术顾问）

思想纵横 SI XIANG ZONG HENG

处理好经济和社会的关系

鲍文涵

山东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探索将托育机构嵌入居民楼里，满足群众多样化托育需求；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培育就业帮扶车间，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农民收入……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始终把人民幸福安康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坚持系统观念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坚持系统观念包括处理好经济和社会的重大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和社会的重大关系，把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改革更好统筹结合起来，有利于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有效对接、良性循环、相得益彰。

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相互牵动、互为条件，在辩证统一中共同前进。其中，经济建设是基础。没有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就是无源之水，只有把经济建设搞好，社会建设才有坚实的物质基础。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等，哪一样都需要经济建设发挥支撑作用，都需要真金白银的投入。就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来说，我们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等，所需要的资金规模都是万亿级的。如果没有经济建设不断积累的物质财富，这些工作就很难开展和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进一步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加强经济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就是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如果经济发展不能回应人民的期待，不能让群众得到实际利益，这样的发展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当前，我国社会建设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仍面临不少难题。只有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才能更加鲜明地体现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还要看到，社会建设对于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保障和支撑作用。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持续不断改善民生，既能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后顾之忧，为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又能调动人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还可以促进社会消费，扩大内需，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年来，从就业到收入、从住房到教育，我国社会建设全面加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发展，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和支撑作用逐步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挥社会建设在促进消费、稳住预期、优化供给等方面的作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处理好经济和社会的关系，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一个道理，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是水涨船高的关系，水浅行小舟，水深走大船，违背规律就会搁浅或翻船。”放眼世界，一些国家曾经一味追求“高福利”，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人口老龄化等问题逐渐凸显，有的国家财政不堪重负，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困境。我们既要尽力而为，同时要看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行社会建设不能脱离这个最大实际提出过高目标。要寻求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的结合点，聚焦缩小城乡、区域、收入“三大差距”，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让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同频共振。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

林显东

有的放矢 YOU DI FANG SHI

拥有一大批创新型青年人才，是国家创新活力之所在，也是科技发展希望之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要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他们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对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要求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中央和地方多措并举，出台一系列改革文件、制度举措，大力培养和使用青年科技人才。2022年，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有针对性地开展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五项行动，保障青年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2023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在强化职业早期支持、突出大胆使用、促进国际化发展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各地区各部门立足实际，积极推动人才工作领域改革，以政策突破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力军，着眼“到2035年，形成我国在诸多领域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高水平人才队伍位居世界前列”的目标，就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给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引导其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中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特别是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当先锋、做闯将，鼓励他们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让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引导其到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既需要完善硬举措，也需要建好软环境。要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相结合，坚决破除“四唯”倾向，整治滥发“帽子”“牌子”之风，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同时，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开展分类评价，让青年科技人才心无旁骛、潜心钻研，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让更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不断培厚创新沃土。

（作者单位：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多措并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守护好传承好展示好中华文明优秀成果

陈岑博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新征程上，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守护好、传承好、展示好中华文明优秀成果，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

统筹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对于历史文化遗产而言，保护要始终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要确保“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落到实处。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要在促进文化遗产利用上下功夫，让更多文化遗产真正融入现代生活，实现文化遗产“用起来”“潮起来”。比如，一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一直对古城建设进行严格控制，避免对古城大拆大建，同时通过科学规划，鼓励文化与旅游等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美誉度，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建立健全多方协同参与机制。保护文化遗产，人人有责。我国文化遗产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相对分散，仅仅依靠政府力量，保护力度明显不够。要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学校、民众等不同主体的积极性，相互配合、优势互补，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鼓励不同主体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全过程、全链条、各环节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积极营造守护文化瑰宝、守望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舆论氛围，激发全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体系。文化遗产保护离不开法律制度的支撑与引导。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建设取得显著进步，构建起比较健全的法律制度体系。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修改文物保护法，积极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和相关条例制定修订工作，筑牢文化遗产“应保尽保”的法治屏障。切实做好文物行政执法，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公众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意识。加快构建国家文物督察制度，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切实用制度的力量为中华文脉保驾护航。

强化科技赋能作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在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数字技术与文化遗产的融合，让古老的文化遗产更具科技感、现代感。要围绕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持续加强基础研究，针对古建筑结构、文物保护材料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手段，让静态的文化遗产“动”起来，让人们能够更加便捷地深度体验古老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恒久魅力，让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可感可及。积极培育文化遗产数字化新业态，加快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采集步伐，实现文化遗产更加合理有效开发与利用。

（作者单位：韩山师范学院）